

# 天安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## 2017 年第 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连保监罚[2017]6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大连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大连分公司于 2016 年在梁某投保摩托车交强险时存在拖延、拒绝承保摩托车交强险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（2012 年修订）第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（2012 年修订）第三十八条，大连保监局对我大连分公司罚款 5 万元。

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4 日